

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	96.06.13	第 638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96.10.17	第 643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98.10.21	第 680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101.02.08	第 720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103.05.07	第 764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104.03.04	第 778 次	主管會報修訂
	105.05.11	第 794 次	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.09.27	105 學年度第 1 次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修正通過
	107.01.10	第 808 次	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7.03.22	106 學年度第 3 次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限於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「專題研究計畫案」。

三、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（含醫院臨床教師、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），到校三年內，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。（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）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.上網登錄

2.檢附(1)紙本申請表格(2)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

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(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)。

（四）申請審核：由研發處書面審查。

（五）補助經費原則：

1.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，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。

2.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，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（六）補助次數：

1.每位教師到校三年內，經審核後，每年可獲一次補助；到校超過三年後不予補助。

2.補助期間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七）計畫成果評鑑：

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，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需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、所、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